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22〕5号

河北传媒学院 本科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和《河北传媒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院教〔2020〕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本科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对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学生满意度低、就业质量差、办学条件不达标

业，将依据相关指标达成情况采取专业预警、暂停招生、撤销专业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为招生、就业、师资、专业影响力、专业评估等情况。

第四条 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范围原则上涵盖所有本科专业。专业影响力较高的专业，建设期内不在预警和调整之列。

第二章 专业预警和调整条件

第五条 专业预警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1. 上一年度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20%；
2. 连续两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30%；
3. 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40%；
4.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50%；
5.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五名；
6. 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7. 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居后 5%；
8. 教育部、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第六条 暂停招生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暂停招生：

1. 连续两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20%；
2. 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30%；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40%；

4.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三名；
5. 连续两次列入预警名单；
6.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7.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暂停招生申请；
8. 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暂停招生。

第七条 撤销专业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列入拟撤销专业名单：

1. 连续三次列入预警名单；
2. 校内专业评估复评仍不合格；
3. 连续四年不招生；
4.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撤销申请；
5.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第三章 对预警和调整专业的处理

第八条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限期整改。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院长、专业带头人、专业建设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办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两年；
2.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核减当年专业招生计划数。

第九条 对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 暂停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暂停招生专业所在学院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第十条 对拟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3. 停止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拟撤销的专业所在学院应做好该专业在校学生的培养工作。学校按相关程序报主管部门公布撤销。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工作。教务处、转型与质量建设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组织人事部等职能部门组成工作组负责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的具体工作，教务处为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办学状态监测数据采集、统计分析，通过监测和评议的方式，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的专业做出预警、暂停招生、撤销专业的调

整意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公示和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